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07月04日	37,500	2013年12月 16日	3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13日	22,000	2014年12月 23日	2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02日	3,000	2015年04月 03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03月24日	30,000	2016年03月 24日	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是	否

	日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130,000	2016年12月22日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130,000	2017年01月11日	7,823.6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25,000	2017年05月24日	23,7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7日	3,200	2017年07月06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3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4,773.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4,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2,273.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4,773.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44,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2,27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6,2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6,25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2017年4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万元和3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6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3,200万元；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62,273.6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及激励等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激励作用，我们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 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方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有较大优势，外债的利率低于国内银行同类借款利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

#### **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